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交易

####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

本公司與 Sunwing 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簽訂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泛華能源收購且 Sunwing 同意出售全部已發行流通的泛華能源股份，總購買價款為 45,000,000 美元（約合 351,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泛華能源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足 25%，因此泛華能源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泛華能源收購受諸多前提條件的約束，而該等前提條件可能滿足也可能無法滿足。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須謹慎。

#### 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協議雙方： (1) Sunwing，賣方  
(2) 本公司，買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Sunwin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泛華能源收購且 Sunwing 同意出售全部已發行流通的泛華能源股份，總購買價款為 45,000,000 美元（約合 351,000,000 港元）。該購買價款須受下列各項的調整：(1)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營運資本；(2)泛華能源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後及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 Sunwing 或其關聯公司宣佈或支付的款項；(3)自 1998 到 2007 年間已發生並計入聯合帳，但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經審計不予進行成本回收的金額；及(4)與某些合同有關的終止費用（「經調整的購買價款」）。

### 對價：

本公司應在交割日向 Sunwing 支付經調整的購買價款，但應保留 5,000,000 美元（約合 39,000,000 港元），保留期為交割日後 180 天，以確保 Sunwing 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

對價是雙方對多項因素進行考慮後經公平協商所確定的，包括但不限於，泛華能源當前的產量、現金流、歷史財務信息以及通過多層分析，注水優化，鑽加密井，水平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提高採收率的潛力。

本公司當前希望通過內部現金資源和/或銀行借貸為泛華能源收購提供資金。

### 條件：

交割應取決於一系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Sunwing 和本公司已全面履行或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承諾及條件；
- (b) Sunwing 和本公司各自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的；
- (c)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在法院或政府機構針對協議任何一方提起的、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或泛華能源或 Sunwing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尋求對協議擬議交易完成的限制、禁止、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的未決的訴訟、行動或其它法律程序；
- (d) 在協議簽署之日與交割日期間無任何針對泛華能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e) 公司間債務交易已完成，且令本公司滿意。

如果相關方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遵守或未放棄協議所述的任何先決條件，則協議可按照其條款終止。

#### **交割：**

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交割應於協議簽署日期後 30 日內進行。

一經交割，泛華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解約費：**

如果由於本公司違約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完成交割，則本公司應向 Sunwing 支付 1,250,000 美元（約合 9,750,000 港元）的解約費作為違約賠償金，以補償 Sunwing 發生的與協議有關的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反之亦然。

#### **關於泛華能源的信息**

泛華能源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是 Sunw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泛華能源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經營活動。根據與中石油簽訂的產品分成合同，泛華能源持有 100%外國合同者的權利及義務。

該產品分成合同最長期限為 30 年，於 1997 年簽署，自 2009 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目前涵蓋河北省大港—孔南區塊 31.29 平方公里的面積。泛華能源可在合同區域內開展石油開發及生產經營活動，並在儲量成功開發後與中石油分享產出的原油。基於外國合同者是否已經完全回收其開發成本，外國合同者可以按照 49%至 82%之間的比例回收作業成本及獲得收入分配。

基於 Ivanhoe Energy Inc.'s 年度報告中提供的數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泛華能源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分別為 1,642,000 桶及 822,000 桶。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九個月，泛華能源總產油量為 243,399 桶（淨產量），平均產量為 888 桶/天（淨產量）。

下圖為河北省大港—孔南區塊的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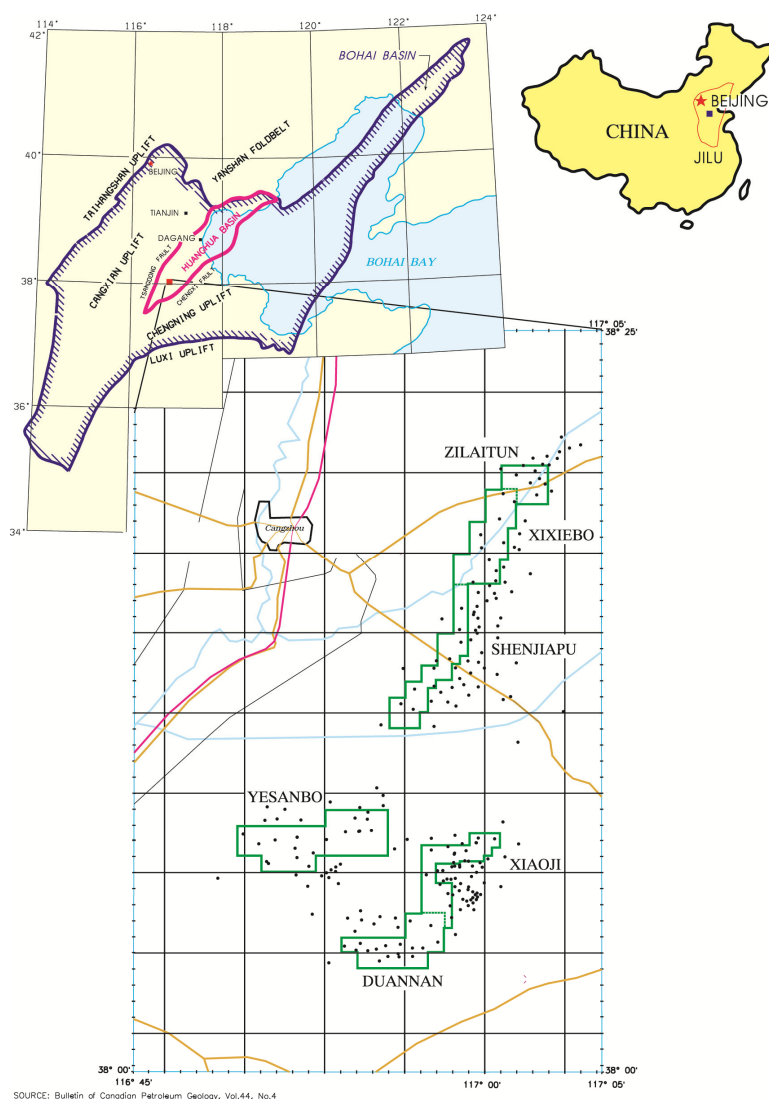


圖 1 孔南區塊位置圖

### 泛華能源的財務信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泛華能源未經審計的賬面淨值分別為 19,681,822 美元（約合 153,518,212 港元）和 28,096,148 美元（約合 219,149,954 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泛華能源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務年度未經審計的淨利潤（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 11,818,801 美元（約合 92,186,648 港元）和 9,617,902 美元（約合 75,019,636 港元）；泛華能源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務年度未經審計的淨利潤（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 4,428,745 美元（約合 34,544,211 港元）和 4,404,109 美元（約合 34,352,050 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泛華能源未經審計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 18,865,530 美元（約合 147,151,134 港元）和 15,539,081 美元（約合 121,204,832 港元）。

### **達成泛華能源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按照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總產量計算，集團是在中國境內營運的最大的獨立上游石油公司。集團在中國和世界各地獨立或者與其他大型或獨立石油公司合作，尋求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機會。該次泛華能源收購使公司可以利用其在中國的位置，更好更有效的開發和生產與中石油合作的另一個產品分成合同。

PCR 持有的產品分成合同是一個低風險資產，已經處於成本回收/利潤分成階段，並產生良好的現金流，新的投資可以在低風險下快速回收。通過本次泛華能源收購，公司從一個產生收入的資產中直接獲得現金流。公司可以利用其管理現有中國的油氣產品分成合同的高水準管理和技術團隊來管理 PCR 的產品分成合同，以起到協同作用。公司相信其能夠提供更有效的油藏管理，以減緩產量遞減，提升採收率。公司相信，憑藉其國際化管理團隊，先進技術和本地經驗，可以在桶油單位基礎上，提高石油產量，降低作業費用。

董事認為已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協議及達成泛華能源收購，其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且作為整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關於集團和 Sunwing 的信息

### 關於集團的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公告之日，集團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

### 關於 Sunwing 的信息：

Sunwing 是一家在百慕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 Ivanhoe Energy In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wing 主要在中國和蒙古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泛華能源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因此泛華能源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泛華能源收購受諸多前提條件的約束，而該等前提條件可能滿足也可能無法滿足。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須謹慎。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協議」	Sunwing 和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就泛華能源收購簽訂的股份購銷協議
「bbl(s)」	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泛華能源收購的交割
「交割日」	交割日期，即協議簽訂之日後第 30 天、或 Sunwing 和本公司書面另行約定的日期、或根據協議另行確定的日期

「本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附屬公司」	含義參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對價」	本公司應支付予Sunwing的泛華能源收購總價45,000,000美元（約合35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協議簽訂之日後第180天（或Sunwing和本公司書面另行約定的日期）
「mbbl(s)」	千桶
「泛華能源」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為Sunw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泛華能源收購」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Sunwing收購全部已發行的泛華能源股份
「泛華能源股份」	泛華能源的股份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wing」	Sunwing Energy Limited，一家根據百慕大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為Ivanhoe Energy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數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僅為說明之目的，美元金額已按照1.00美元 = 7.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匯率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張瑞霖  
主席

香港，201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 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 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 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曾至鍵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